

庚部 登記人士的操守

從事一般保險業務及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之登記人士的操守

74. 無論何時，登記人士都必須本著誠信及以正直態度進行業務。
75. 遇有投訴登記人士的操守時，該登記人士必須與委員會及保險公司或有關保險代理合作，以便查明實情。投訴人應該獲悉必須先把投訴交予有關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處理，假如投訴人仍然不滿，則可以將投訴轉介委員會處理。
76. 登記人士：
- (a) 必須確保於從事有關業務前，已向委員會登記有關保險業務範圍；
 - (b) 與任何人士洽談保單前，必須表明自己是以登記人士身分代表某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
 - (c) 必須應要求披露他的登記號碼，以及如果使用商務名片，必須在名片上顯示他的登記號碼；
 - (d) 如果是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者，並在服務台或櫃位為客戶提供面對面的保險服務，則他必須在服務台或櫃位前擺放顯示其姓名及登記號碼的名牌；
 - (e) 必須只在個人能力可以勝任的範圍內就保險事務提供意見，否則有需要時應該徵詢他代表之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的意見；
 - (f) 必須解釋推薦的每份保單的承保範圍，確保準保單持有人明白所購保單的內容；
 - (g) 必須清楚解釋自己推介的保單與其他類型保單的具體分別；
 - (h) 必須對準保單持有人提供的所有資料絕對保密。除了安排有關業務之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外，不得對任何人士披露準保單持有人之資料。此外，在處理準保單持有人或現有保單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任何時刻都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i) 不得就任何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或其保單，或者其他中介人，作出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的言論；
 - (j) 除非在簽署保單之前已經向保單持有人披露保費以外其他收費之數額及用途，否則不得在保費以外附加任何收費；及
 - (k) 除非事先取得被保人書面同意及批准付款，否則不得向被保人的董事、合夥人或僱員提供任何代理應得的佣金或折扣的任何部分，誘使被保人向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投保，也不得協助任何其他登記人士支付有關款項。
77. 登記人士協助準保單持有人填寫投保建議書或申請書時：
- (a) 不得影響準保單持有人，並必須向準保單持有人清楚說明他本人要對答覆或聲明負全責；及
 - (b) 必須向準保單持有人解釋欺詐、隱瞞事實、提供不正確資料的後果，以及指出投保書內有關條文。

從事長期保險業務之登記人士的操守

78. 無論何時，登記人士都必須本著誠信及以正直的態度進行業務。



79. 遇有投訴登記人士的操守時，登記人士必須與委員會及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合作，查明實情。投訴人應該獲悉必須先把投訴交予有關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處理，假如投訴人仍然不滿，則可以將投訴轉介委員會處理。

80. 登記人士：

- (a) 必須確保於從事有關業務前，已向委員會登記有關保險業務範圍；
- (b) 與任何人士洽談保單前，必須表明自己是以登記人士身分代表某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
- (c) 必須應要求披露他的登記號碼，以及如果使用商務名片，必須在名片上顯示他的登記號碼；
- (d) 必須作出所有合理的努力，確保建議的保單適合準保單持有人向登記人士披露的需要及負擔能力；
- (e) 必須只在個人能力可以勝任的範圍內就保險事務提供意見，否則有需要時應該徵詢他代表之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的意見；
- (f) 必須解釋推薦的每份保單的承保範圍，確保準保單持有人明白所購保單的內容；
- (g) 必須清楚解釋自己推介的保單與其他類型保單或其他投資形式的具體分別；
- (h) 必須對準保單持有人提供的所有資料絕對保密，除了安排有關業務之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外，不得對任何人士披露準保單持有人之資料。此外，在處理準保單持有人或現有保單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任何時刻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i) 不得就任何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或其保單，或者其他中介人，作出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的言論；
- (j) 除非在簽署保單之前已經向保單持有人披露保費之外其他收費之數額及用途，否則不得在保費以外附加任何收費；
- (k) 不得作出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的言論或比較，誘使被保人以其他長期保險取代現有的長期保險，引致被保人蒙受損失；
- (l) 除非獲得保險公司特別授權，否則不得提供或答應提供任何保費回佣、佣金或其他在保單內沒有指定的優惠，誘使準保單持有人購買長期保險；及
- (m) 必須遵守《強積金守則》指定的要求，從事銷售強積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或者就強積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向客戶提供意見。

81. 登記人士協助準保單持有人填寫投保建議書或申請書時：

- (a) 不得影響準保單持有人，並必須向準保單持有人清楚說明他本人要對答覆或聲明負全責；及
- (b) 必須向準保單持有人解釋欺詐、隱瞞事實、提供不正確資料的後果，以及指出投保書內有關條文。

82. 登記人士銷售與長期保險業務有關的保單時：

- (a) 必須解釋保單的長遠性質，以及提前終止合約及／或退保的後果；
- (b) 如果保單提供參與利潤分配或屬投資相連，必須解釋保證收益及預計收益的具體分別；
- (c) 舉例說明預計收益時，必須解釋例子的各項假設，包括派發紅利或股息，以及說明保單持有人並非必然享有該等預計收益；

- (d) 如果保險計劃屬參與（有利潤）業務性質者，必須向準保單持有人清楚指出將來派發的紅利或股息可能會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數據，過往的表現不一定對將來的表現起指導作用；
- (e) 如果保險計劃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必須解釋單位值與保單持有人的收益可能有波動；
- (f) 除非獲得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特別授權，否則洽談保險計劃時，只可以使用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提供的銷售計劃和數據例子，以及必須使用有關保險計劃的整體說明，不得另用他例，也不得另加資料或只選擇最有利的部分作洽談之用；及
- (g) 如果獲得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授權自行準備某些數據，則只能用獲得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授權認可的假設來準備有關說明。

登記人士不得出任保險經紀

83. 登記人士不得出任獲授權保險經紀，亦不得出任獲授權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

